**尼勒克县财政局文件**

尼财农〔2024〕48号

关于下达2024年州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尼勒克县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自治州党委财经委员会2021年第6次会议纪要》(伊党财〔2021〕6号)和《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号)精神。根据州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2O24年州财政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工作奖补资金和产业到户项目州直配套资金的报告》，现拨付我县州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3.4万元(详见附件1)。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现将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此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财预〔2018〕15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等要求，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1.州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尼勒克县财政局

2024年11月13

附件：1

2024年州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投资规模** | **责任单位** |
| **（万元）** |
| 1 | 产业到户资金 | 尼勒克县 | 50 | 农业农村局 |
| 2 | 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 尼勒克县 | 13.4 | 各乡镇 |